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13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9/42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及 11 月 11 日第 10 次、第 11 次和第 23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9/SR.10、11 和 23）。
3. 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59/67）；
 - (c)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欠缴摊款的说明（A/58/189）；
 - (d) 2001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56/767）。

二. 决议草案 A/C.5/59/L.10 的审议经过

4. 在 11 月 1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南非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59/L.1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9/L.10（见第 6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9/11）。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C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3 A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43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² 2001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³ 和秘书长的有关说明，⁴

1.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²
3. 敦促全体会员国足额、按时、无条件缴付其摊款；
4. 重申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
5. 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前南斯拉夫欠缴摊款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9/11)。

² A/59/67。

³ A/56/767。

⁴ A/58/189。